



长篇小说丛书

孟繁华 / 主编

权力交锋 / 月上昆仑 / 在阳光下晾晒 / 非爱时间

恨有多久 / 芳香弥漫

让我靠近 / 慌乱

让我靠近

薛燕平 / 著

Rang WoKaoJin / XueYanPing / Zhu

让我靠近

薛燕平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我靠近/薛燕平著. -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5

(夜郎自大长篇小说丛书)
ISBN 7-221-06519-5

I. 让... II. 薛...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3947 号

让我靠近 薛燕平 著

策 划 莫贵阳 欧阳黔森 苏 丹
主 编 孟繁华
责任编辑 陈 荣
装帧设计 王才禹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6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4 年 5 月贵阳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1-06519-5/I·1362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 (0851)6829704 6828637



薛燕平 北京人，现在中国文联出版社任编辑。中国作协会员。
九十年代开始文学创作。出版过长篇小说《燃烧的向日葵》、
《我的柔情你不懂》。作品集入选云南人民出版社“她们”文学
丛书。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届全国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

序

一次文学的盛会

孟繁华

夜郎是我国古代一个小国的国名，主要分布在今天贵州中西部和北部。“夜郎自大”的典故，源于《史记·西南夷列传》“汉孰与我大？”之语，细细地研读史料，你会发现，最先如是问者，却是与夜郎王同样闭关自守的滇王尝羌。后来汉使唐蒙到了夜郎，夜郎王多同也以同样的话语相询。由于一般人对史书不可能去深究，所以人云亦云，以讹传讹，置尝羌于不顾，遂把“夜郎自大”的由来与贵州相联系。说以上这些，是对典故的追本溯源，把历史的本来面目还给历史。其实，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对于自身并非甘于闭塞的夜郎王，他询问“汉孰与我大”，除了他为自己在西南夷中的强大与富足而自豪、自信外（拥有精兵十万），也是渴求了解外面的信息，这原本无可厚非。自信的人是不会在乎两千多年前的祖先是如何说的，因为只有自信才敢于否定自己，才敢于调侃自己。贵州人民出版社

推出的这套长篇小说丛书以“夜郎自大”冠名，自然不是妄自称大，而是反其意而用之，试图借史、借事来凸显贵州曾经是海现在是山而雄浑博大、能纳百川、群山竞秀的博大胸怀。全国不同地区的优秀长篇小说作家，将最优秀之新作汇聚于“夜郎自大”丛书，应该说是一件非常有趣并值得关注的事情。由此也体现了贵州人民出版社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学创作所做出的努力。

进入新世纪以后，长篇小说的发展在文学界可能是最为引人瞩目的现象之一：一方面有人在慨叹文学的边缘化，一方面长篇小说的出版空前兴盛；一方面有人对市场化忧心忡忡，一方面高水平的长篇小说越来越多。这显然是个矛盾的现象。我曾在不同的场合表达过，文学的边缘化是个不真实的问题。即便在文学最受欢迎的时代，文学也不是社会生活的核心，它仍然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不曾是中心，何来边缘化。我们曾由衷地呼唤文学或文化的多元化，如果没有市场，在当下的语境中，这个多元化如何成为可能。因此，就长篇小说在当下的情况而言，我认为是发展的最好时期。就高水平的长篇小说的艺术成就而言，可能还没有哪个时期可以来比较。

但是无庸讳言，文学就其受到关注的状况来说，确实是呈下跌的趋势，关注文学的人越来越少，这是事实。我们再也不可能想象一部小说可以像《红岩》、《林海雪原》、《青春之歌》、《欧阳海之歌》那样，发行几百万册。但这是社会的进步，是文化消费市场多样和发达的现象。高科技的文化消费制品、电视、音像、游戏、娱乐性杂志以及健身、美容、旅游等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分解了原有的小说读者，这是小说读者群体趋于萎缩

的外部原因。我们还不能简单地判断这就是一件坏事。让所有的人都来关心包括小说在内的文学，既不可能也不必要。但是，高水平的、有可读性的长篇小说发行十几万甚至几十万的情况并不鲜见。因此，对包括小说在内的文学大可不必持悲观态度。

“夜郎自大”长篇小说丛书的作者关仁山、荆歌、衣向东、欧阳黔森、陶纯、张人捷、薛燕平、王伶、褚远亮等，都是国内著名的小说家，他们的作品已经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次他们汇集于“夜郎自大”长篇丛书的作品，就创作而言，均有相当的水准，也都是他们个人当前最为优秀之作，相信会给读者带来的新的阅读感受和经验，起码我认为这些作品都是值得一读甚至值得关注的。关仁山成名于“新现实主义冲击波”，他的长篇小说《天高地厚》引起过较大反响。《权力交锋》坚持了他关注现实的一贯风格，但小说对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也日趋复杂的过程，不是止步于简单的歌颂上，而是着意于尖锐激烈的斗争和交锋中，展现改革的艰难和不可阻挡，气势恰如渤海湾的涛声，声震寰宇；荆歌的《慌乱》，是写普通教师生活的作品，小说虽没有跌宕起伏的情节和故事，但在日常生活中，在一些细微甚至琐屑的细节中，荆歌似乎写出了一种情绪，它有些忧伤、有些温暖、有些亲切也有些亦真亦幻。这种飘动飞扬的情绪，一如一曲江南的丝竹管弦缓缓地浸入人心；衣向东的《在阳光下晾晒》，从表面上看似乎意属于红尘滚滚男女之情，但透过这些风情和当代世风，作家表达了一种对人的深切悲悯和同情，在远离家乡的日子，在异乡，男人和女人是多么需要有形的扶助和无形的抚慰；欧阳黔森的《非爱时间》、张人捷的《恨有多久》和

薛燕平的《让我靠近》，从题目上看，显然都是和情感相关的小说，这是小说书写不尽、也是人类永远倾诉不尽的话题。三篇小说都对“爱、情”有话要说，但述说的情感和背景却相去甚远。《非爱时间》写得感伤而无奈，沉默的大山亘古不变，短暂的人生却变幻无常，青春时节浪漫而贫瘠，当下生活丰腴却苍白，情感与婚姻的置换只留下一声慨叹；《恨有多久》是一部很时尚的小说，在对都市喧闹生活和怪异人物生动而琐屑的描绘中，在对世俗婚姻厌倦而又欲罢不能的纠缠中，人物的爱恨情仇跃然纸上；《让我靠近》则延续了作家对北京普通人生活的关注，在幽深的胡同，在同样幽深的情感关系中，小说状写了一种阴雨般的情感纠葛，道一声“吉祥”，既是祈祷也是祝愿；王伶、褚远亮的《月上昆仑》，是一部大漠孤烟般的苍凉之作，也是一部回荡着英雄主义气概的当代军人的颂歌。当这种气质的作品与我们越来越遥远的时候，阅读《月上昆仑》大有一种荡气回肠的壮美；陶纯的《芳香弥漫》，通过对鲁西平原一家三代人物命运的诉说，用大跨度的时间，折射出时代的大变迁。那底蕴的深厚，物事的沧桑，声音的悠远，不愧是一部优秀之作。

“夜郎自大”长篇小说丛书的作品虽风格各异，但它们都有很强的现实感。作家对当下生活的积极介入，是应该得到鼓励和支持的，尤其这些作品对当下生活复杂性的理解和感受，显示了别一种品格和精神。出版社坚请我为主编，实际上并没做任何工作。谈上述感想，权当尽一份义务而已。

2004年4月8日于北京



第一部



晚上，将近十点钟的时候，大姑父轻敲着我的房门，嘴里的声音也很轻，像是怕惊扰了什么。“小莫，你睡了么？”我打开门，先盈满了我的眼睛的，是那轮圆圆的明月。大姑父背对着月亮，整个身形就显得幽暗和模糊。我的左手握着门把手，右手扶着门框，显然，没有让大姑父进门的意思。我正在为杂志社赶一篇稿子，大姑父敲门的时候，我正对着电脑发呆。

“胡同里的公告你看了？我们这条胡同整个都要拆迁么？我一天都没出门，你大姑不舒服，菜都是你小姑买的……”

我看着大姑父背后的月亮，初春的夜的潮气绕过大姑父有些佝偻的脊背，钻进了我的鼻孔、嘴、耳朵，以及那些难以记数的汗毛孔，让我有一种痒酥酥的感觉。我改变了自

已生硬的姿态，将手从门把手和门框上抽回来，这时候大姑父的脸渐渐地清晰起来。

“不不，不是整条胡同，只是西侧拆，咱们这边保留。”我将胳膊抱在胸前，身体斜倚在门框上。这时，我看大姑父那张十分沧桑的脸上，现出一种难以琢磨的表情，他习惯地耸了一下那只巨大的鼻子，又抬起胳膊用手揉了揉黑洞洞的鼻孔。

“这么说，小学校也要拆？”我听出了大姑父话里有一种令人心悸的东西，大姑父曾经是小学校的校长。

“恐怕要拆，都拆嘛，哪有单独把它剩下的道理。”我将抱在胸前的胳膊放下来，转身走回到电脑桌前，把那只小而圆的鼠标像握一只豆包儿似的握在手里，然后充满同情地望着大姑父说：“拆了好，那对你是一种解脱。你不可能搂着那些痛苦的回忆过一辈子。”大姑父转过身去的一刹那，他的脸上一个亮晶晶的东西在月光里闪了一下，然后就是一阵由近及远的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再就是北屋的门开关的声音。

鼠标依旧握在我的手里，但它依旧地冰冷，原因是我的身体里原本就没有多少热度。北京胡同里的春天是寒冷的，过了三月十五号这个法定的停暖气日，没有老人和孩子的家庭也就停了火。这时候，冰冷的地气便开始肆虐，冬天的衣服丝毫不可能减少，相反，如果长时间在屋里，穿得恐怕比冬天还要多。不知过了多久，北屋的灯已经熄了，我看月亮比先前更亮更圆。我走到窗前，见小姑屋里的灯也黑了，只有窗玻璃返着冰冷的白光。与我相对的旦旦的屋子，自然黑得寂寞，十二点之前他若能回家，那简直就是奇迹。旦旦是大姑的孩子，是大姑同死去了的前大姑父生的。旦旦只称呼现在的大姑父叫“欧阳”，不耐烦的时候就连名带姓一起叫“欧阳雨林！”

我一个字都写不出来，索性关掉了电脑，电脑的“嗡嗡”声一停止，屋子里就剩下了我的心跳声，还有血液在血管里若有若无的流动声。在这北京旧城区的深处，在这远离城市道路，远离那些城边儿的娱乐场所，远离时髦的酒吧，远离杯光盏影的社交场所的曲里拐弯儿的胡同里，我时时有一种身居古刹的幻觉，凄清的月光、摇曳的老槐树枝、瓦屋顶上孤寂的野猫、微风掠过庭院时那仿佛有灵性的沙沙声，所有一切，都无法让我有寄居现代化大都市的感觉。每次，当我从喧闹的大街上走进我居住的小院儿，我就有一种恬静的归属感，一种紧张过后的松弛，似乎身心都在一柄神鞭下放牧。且且什么时候回来的，我无从得知，只是第二天在我八点起床的时候，看见了停在他窗下的那辆花里胡哨的捷安特牌山地车。

我走到院子里，小姑的门窗紧闭，那副暗褐色的窗帘一动不动地悬垂着。小姑一向有睡懒觉的习惯，她在一家工程设计院里工作，夜里通常要画设计图，昨天晚上是个例外。我走到厨房，厨房在大姑的房间和且且的房间之间，实际上是北房的一个小耳房，有十多平方米的样子，我们便隔出一块做了卫生间。我从冰箱里拿出牛奶和面包，这时小姑推门走进来，面容显得十分憔悴。我问她是不是不舒服，需要不需要看医生。小姑摇了摇头道：“不用了，今天还有事。”说完便将我手里喝了一半的“三元”牛奶拿过去，仰着脖儿灌了一口，然后又从我手里掰了一块面包放进嘴里嚼着，呜噜道：“大姑又去练操了？”我说：“可能吧。”小姑又喝了一口奶就走出了厨房。小姑与我有许多共同点，比如，我们的年龄，都是一九六八年生人，身高也都是一米六八，还有，我们都是如今的“时髦人”——单身贵族。所以，我与小姑对于一些事情的看法和意见，无须多言，一个手势，一

个眼神，便能心领神会。

门口的大槐树底下，已经有了笤帚扫过的痕迹，一棱儿一棱儿的，看上去很清爽。雄踞在院门两旁的两只石狮子，已被砸得残缺不全。左边的那只总算幸存了两只眼睛，但耳朵和头顶的毛都被砸掉了，两只眼睛就显得十分滑稽，甚至多余。我们的院门正对着六号院李文家的山墙，李家的房子跟我们家一样是私房，又都因为年久失修，房子一样地又旧又破。只是我们家的破山墙我们看不见，所以对自己家房子的破损程度就不十分清楚，而李文家的山墙我们是天天见，甚至哪天掉了一块墙皮都能说得出来。我们倒是时时为李文家的破房子担忧，大姑每次被大姑父推出院门的时候，眼睛盯着李文家的山墙就会说：“看看这房子破的！”那口气，好像自己住的是金銮殿似的。

胡同里十分安谧，上班和上学的早走了，只能看见几个老人很寂寞地在空荡荡的胡同里蹀躞。老人们已经说不清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在这里居住的，记忆都变得古旧不堪，似乎胡同什么时候有的，他们就什么时候生的。太阳慢悠悠地从远处的高楼间升起，慵懒的阳光顺着胡同的轮廓照射进来，胡同变得真实而有活力。

老远地，我听见了大姑父低沉而有力的口号声：“一，二，一，好，迈左脚，对！就这样，一，二，一……一，二，一……”自从大姑中风后，胡同里就有了一位“将军”。然后我看见了大姑父搀扶着大姑的身影，大姑的整个身体几乎完全倚靠在大姑父的身上，大姑父因为用力身体不自然地拧着，让旁人都有不舒服的感觉。大姑的两条腿几乎使不上劲儿，只是在大姑父的拖拽下，或者说是在一种精神的驱动下前进。我紧走两步，追上他们，想帮大姑父一把，被大姑父拒绝了。当然我这种想帮一把

的念头是天天有的，而大姑父的拒绝也是紧跟着我的那种念头的。“你快走吧，不早了，哪有这么晚上班的！”

刚一进办公室，主编就跟进来，伸着手问我要稿子。我支吾着，最后只得说稿子没写完，还没等主编发火，我立即表示今天晚上一定写。“不是一定写，是一定写完！”主编纠正我道，走出屋子的时候，用力摔了门，桌上那只用做水杯的细而高的水果罐头瓶子晃了好一阵。中饭的时候，我一点胃口都没有，勉强扒了几口饭就拿着饭盒朝杂物间走，半路上碰到了梁雨。梁雨是我一个小兄弟，我们经常在一起泡吧，他比我小几岁，所以一说话就“姐，姐”的。梁雨的胳膊伸得高高的，搭在走廊里脏兮兮的墙上，有好几分钟我都为他那条白净的胳膊担心，我想像着各类的细菌怎样布满他的每一个洁净的汗毛孔……梁雨朝我跟前凑了凑，又将声音压得低低的道：

“稿子没写完？坦白，昨天晚上干什么去了？”

我瞪了梁雨一眼道：“别神经了，我能去哪儿，还不是在家呆着，想稿子的事，想了一晚上也没谱儿。哪像你，有爱情。”

这时只听梁雨叹了口气，将搭在墙上的那只胳膊慢悠悠地放下来，神情突然变得像个老者。

“你不知道？我和菁菁吹了。”

“和菁菁吹了？”我惊道，“可你们不是前几天还去深圳玩了？”我的话到了后半截儿，气儿就弱了。

“一起出去玩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咱俩还一起出去玩过呢！不过……你说咱俩儿能不能……”梁雨突然现出一副死气白赖的神情。我知道他要说什么，我跟梁雨太熟悉了。

我从梁雨的左侧穿过，那架势仿佛越过敌人的封锁线。我刚把手里的饭盒扔进杂物间的垃圾袋里，一转身，却见梁雨竟

跟在我的身后。我问他到底有什么事儿，话一出口，我就意识到我的问话是多余的。果然，梁雨问我晚上有没有时间，他要请我吃饭。我说，吃饭要有个由头，平白无故不年不节的吃什么饭呢。梁雨笑了，说：“吃饭还要有什么理由，一天三顿你难道不吃饭？饿，饿就是吃饭的理由，没比这更简单的了。”“简单也不去，你比我小好几岁呢，我不喜欢比我小的男人。”我钻出杂物间，这次我是从梁雨的右侧过去的，无意中我还看见他的白净的胳膊因为刚才搭在墙上，而留下的一道黑印儿。

胡同口站了好几堆人，嗡嗡地议论着，不用问，是关于拆迁的事儿。

“一平方米只给八千？太少了吧，绕着北京问问，十万能买什么房子！”

“合起伙来，就是不走，看他怎么办！”

“怎么办，让武警来，看你走不走。”

“不走，看他敢杀我不成！”

“.....”

我走过人群的时候，议论声暂时低下来。我突然感到一阵不自在，因为我不在拆迁之列，所以我便成了局外人，而对于那些局内人来讲，局外人的沉默，这本身就是敌人的表现。我觉得后背被那些人盯得发痒，直到进了院子，那种发痒的感觉还是十分强烈。

院子里一如往常地静谧。北屋大姑的房门洞开着，在辉煌的夕阳映照下，我看清外间屋正中悬挂的那幅猛虎下山的国画，因为年久而发黄的底子，还有画儿下面的那张油漆剥落的老式条几。

朗朗的读报声从大姑他们的屋子里传出来。我静下心来倾听着，即便是一条极普通的消息，也让大姑父念得有声有色。我想，这可能是因为大姑父太爱大姑了，否则，那些无聊的报纸上的文章怎么会让大姑父读成了一首首的诗呢。

晚上六点多钟的时候，小姑回来了，她的高跟鞋的鞋跟儿，急促地落在院子里的方砖地面上，发出“笃笃”的闷响。我知道她一会儿就得来我的房间，我索性从电脑前站起来，走到门口迎接她。果然，小姑的脚步声在消失了一会儿后，马上又响起来，直奔我的房间。“呼”一声，房门被小姑拉开了，一股浮躁的黄昏的气息夺门而入。小姑的脸红红的，但脸上的妆已经七零八落，尤其是嘴，口红的娇艳丧失殆尽，嘴唇的苍白使红润的脸色打了折扣，我不禁问：

“你不舒服吗？”

“我？”小姑反问道，口气里充满欢快，显然对于我的问话不以为然，“我怎么会不舒服？告诉你吧，我今天接任绿树小区的总设计师的职务，我们公司迄今为止还没有使用过比我更年轻的设计师呢，尤其是女人。”

我刚才的担忧被小姑的兴奋一扫而光。小姑跟我虽是同龄人，但她辈分比我大，所以她的婚姻状况在这个家庭里显得比我突出，而且她漂亮、娇媚，这样的女人更让人担心，这大概缘于中国那句老话：出头的椽子先烂。而且小姑极为神经质，骨子里有一种疯狂的气质，为一种东西，这种东西可以是信仰，也可以是其他的诸如情感、事业，乃至一个誓言，甚至跟谁打个赌，她可以为其舍生忘死。这让跟她一起生活的人个个提心吊胆。

“那早就应该是你的位置了。”我的口气很平淡，我觉得小